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842號

-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- 10 被 告 王誠輝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
- 16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捌仟貳佰肆拾玖元,及如附表
- 19 所示之利息。
-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- 2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22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元供擔保後,得假執行。
- 23 事實及理由
- 24 壹、程序方面
- 25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,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;同一訴訟
- 27 ,數法院有管轄權者,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,民事訴
- 28 訟法第24條、第22條各有明文。兩造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
- 29 條,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,有信用貸款契約書
- 30 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頁),是無論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

條雖係約定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,揆諸首揭規定, 實不影響本院有管轄權之情事,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住居所經寄存送達且為國內公示送達,均生合法送達之 效力,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 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:

- □被告於110年12月13日與其簽署信用卡申請書,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,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遲延利息之計算,係依各筆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,並約定如有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者,債務將視為全部到期,並應繳付逾期繳款1個月之違約金300元、逾期2個月之違約金400元,逾期3個月之違約金500元,連續3期以上則以3期為上限。詎被告嗣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喪失期限利益,至113年4月10日止尚積欠30萬4,805元(含本金、循環利息、違約金),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。
- (三)職是,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109 萬8,249 元及如附表所示

- 01 利息,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 02 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,另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。
 - 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,業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被告拍攝之身分 證正反面照片、兆豐銀行三民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 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 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、利息款明細資 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 41頁),且有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、索引卡查詢證 明、裁判書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徵(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7頁),足認原告主張,應屬實在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與利息,為有 理由,應予准許,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 -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,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黄鈺純
-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2425

-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李心怡
 - 附表(時間:民國/幣別:新臺幣)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計算期間及利率
1	信用貸款	793, 444	792, 244	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51%計算之利息。
2	信用卡	304, 805	298, 016	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5%計算之利息。
總計		1, 098, 249		